茂名市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函[2019]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18年度（单位名称）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概况

茂名市商务局成立于2014年10月，性质为党政机关，由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加挂茂名市口岸局和茂名市投资促进局（2019年1月批复，茂机编办发〔2019〕26号），下属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一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同时是2019年1月批复，茂机编办发〔2019〕26号），内设机构有12个科室。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商务管理及口岸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2.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和结构。

3.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4.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

5.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6.制定并组织实施流通业产业政策，指导流通行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监督管理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计划和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指

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7.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8.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9.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对外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承担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制定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10.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和商务交流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本市承担的对外援助相关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承办全市性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促进区域经贸合作。

11.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12.负责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指导口岸管理机构的工作，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13.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茂名市商务局列入本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为茂名市商务局本级。下属单位茂名市投资促进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茂名市口岸服务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局实有在职人员47人，离退休人员46人。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做好2018年度我局整体支出自我工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我局成立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由李确局长任组长，陈小清副局长为副组长（分管财务工作），局各分管领导为成员。绩效评价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拟定绩效评价评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工作过程中，主要是通过组织相关科室座谈、问卷调查，以及在党组（扩大）会上各分管领导、科室对业

务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介绍等方式,收集整体支出相关资料；财务部门认真核对收支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务处理，逐项评价打分，形成评价报告。根据自评结果，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良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自评工作严格按照茂财绩函【2019】6号文的要求开展，各项自评材料严格按时限要求报送和公开。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整体支出完成率。2018年度部门总收入2911.46万元，上年度结转274.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11.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4.52万元，增长63.85%；主要变动情况：一、2015至2016年度省级出口增长奖励资金、茂名港口岸扩大开放协调经费、第三届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峰会活动经费、2016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战线资金等经费额外申请未纳入2018年初预算反映；二、按照类款项功能科目分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0.1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22.8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减少118.0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1.4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1170.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21.44万元、其他支出减少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018年度部门总支出2060.04万元,结转113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0.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58.37万元，增长46.97%；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了190.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了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74.9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了421.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50.96万元、其他支出增加了66.04万元。

2018年部门实际支出数为2060.04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为274.64万元，本年实际收入数为2911.46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2060.04/（2911.46+274.64）X100%=64.65%。

经核查，尚有部份资金结余结转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申请资金日期和使用日期不在一个时期内。

（二）财务合规性。2018年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支出原则，根据类款项各功能细则分类进行核算，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虚列，不截留、挪用、挤占。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

（三）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按规定的要求，我局需于2019年12月19日前报送相关资料，我局实际报送时间预计于2019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内送达，报送内容主要包括：自评报告表、自评评分表、自评报告。

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我局严格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及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2018年预算公开时间为2018年02月08日,标题为《2018年茂名市商务局预算编制说明和预算公开表格》，公开内容包括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等，公开网址为：http://mmswj.maoming.gov.cn/gkmlpt/content/0/377/post_377821.html。2018年度决算公开时间为2019年09月23日，标题为《2018年茂名市商务局部门决算报告》，公开内容包括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等，

公开网址为：http://mmswj.maoming.gov.cn/gkmlpt/content/0/570/post_570656.html。

四、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18年我局项目共计21个，其中年初下达预算5个，追加16个，项目支出情况如下图，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口岸管理费	185324.07	18630	10.05%

水东港联检大楼修缮项目及检验检疫视频设备项目资金	1198986.92	1006060	83.91%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088055.07	1774495.71	84.98%
各种博览、洽谈、展销、经贸、招商、推广、电商等工作经费	200000	108376	54.19%
茂名港口岸扩大开放协调经费	300000	1649	0.55%
博览会贸易推广	81371.87	51247.5	62.98%
招商引资专项	51260.9	45460	88.68%
投资促进信息化项目	534300	534300	100.00%
口岸查验运行专项经费	580000	580000	100.00%
广州博览会经费	117682	50014.99	42.50%
武汉食博会经费	7200	7200	100.00%
第三届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峰会活动补助	50000	50000	100.00%
职工安置补偿金（茂名市外贸海茂公司）	12233.05	0	0.00%
2018 年春节慰问金、2019 年春节慰问经费	230000	200000	86.96%
博贺港口岸通关服务中心勘察设计费	109500	0	0.00%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71452.8	13200	18.47%
2015 年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专项资金	114032.66	0	0.00%
口岸查验人员补贴	1880000	1771200	94.21%
2015 至 2016 年度省级出口增长奖励资金	9110000	0	0.00%
2016 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战线资金	350000	350000	100.00%
招商办工作经费	2329600	2076249	89.12%

2.项目监管。我局严格对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督促。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局不断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度，制定了《茂名市商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落实，确保了资产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

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在非税收入管理上，及时上缴单位所收取租金，提高资产管理安全性。

2.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固定资产总额为3675.5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3675.5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2	30631058.25	30631058.25	75%		
其中：房屋	18	9655070.13	9655070.13	23.7%		
二、通用设备	490	9638958.86	9638958.86	23.66%		
其中：汽车	5	799386.00	799386.00	8.29%		
三、专用设备	16	103309.17	103309.17	0.3%		

四、家具、用具、装具	89	359719.7	359719.7	1.04%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617	40733045.98	40733045.98	100%		

（三）经费管理。

1.“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6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5.0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1.86%。2018年度无新购置车辆。在用车辆严格执行车辆用油维修相关规定，节假日及无公务出行安排时一律停放在学校大院内，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此外我局修订了《茂名市商务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茂名市商务局公车管理规定》、《茂名市商务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从制度上进行规范，确保“三公”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公用经费”控制率。2018年我局“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05.5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7.2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2.13%。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安排。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茂名市商务局总编制38名，2018年年末实际在职人数为4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23%，超编9人。造成超编的原因为历史遗留问题，超编人员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

五、整体绩效

根据自评评分表细则看，我局2018年度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局各项资金正常运转；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等已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六、存在问题

主要是对个别专项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时间把握不够精确，出现实际申请资金日期和使用日期不在一个时期内，年末结转数大，影响支出效率。

七、下一步工作

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时跟踪各项资金的落实情况，加强预算经费管理，做到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同时，又做好厉行节约，力争每年节支降低成本。